

郑州市灯具厂简介

郑州灯具厂简史
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

郑州市灯具厂简介

郑州市灯具厂是隶属二轻系统的集体企业，现地在郑州市二七区郑大市场南街5号，占地面积约十九亩，建筑面积约6000^m²。厂区座南朝北，隔路对面是“郑州市盲聋哑学校”，背后于座落在陇海西路路北边的郑州市晶体管厂新址一墙之隔。在职工人400多人。退休工人160多人，固定资产净值90万元，流动资金150万元，各种设备100多台，汽车四部。火车站附近的福寿街69号设一个“家电商场”主营灯具，家用电器兼百货，营业面积200平方米，郑州市西里路另设一个塑料焊接车间，加工各种塑料焊接制品。如此规模的“郑州市灯具厂”是由原郑州市灯具厂（原址在福寿街89号及141号）和“原郑州市建筑灯具厂”在郑大市场南街5号（原建筑灯具厂厂址上）于83年四月份合成的。

郑州市建筑灯具厂的步身是郑州市钢锉和铁编两厂合并的。钢锉厂原址在二马路，55~57年以修为主，58~60年生产偏、三角锉。铁编厂58年建立，生产各种方目网，菱形网，拧花网以及对外加工。72年7月合并为“郑州市钢锉铁编厂”。上级有关领导派工作组到厂协助工作。工作组支持厂部申请国家投资，为上钢锉购置了很多设备，当时职工人数达200多人。所生产的钢锉最初由国家包销，后由于销路不好，国家负担太重，很快转为自销。在我国现代化工业逐步取得代手工业作坊工业的时期，锉刀

的需求量锐减。该厂生产的锉刀积压达22万支，合人民币20万元。上马时间不久，锉刀生产即被淘汰，势在必行。实践证明，上钢锉的决策是错误的。停产后，生产锉刀的机床闲置一边，200多人都干铁编，不能维持生活，分头另找活干，做铁床，做沙发等，企业一直处于不景气状态，职工发工资时有困难，国家贷款几十万元压的企业透不过气来。84年2月上级批准转产建筑灯具，改厂名为“郑州市建筑灯具厂”。在此以前已生产了一些灯具，后又添置了新设备，85年各种设备达63台，汽车两部，年产值由5.60万元发展到8.90万元。

原郑州市灯具厂的前身是麻绳社。始建于1958年，是由李爱花街道家庭妇女发起组建的，初始生产麻绳。十冬腊月，在冰渣水里洗麻，纺麻时离不了水，工人的手一年四季都碰口子，尤其冬天，口子碰的更深，血淋淋的，而由于市场需要，产品供不应求。二七区政府支持于60年合并了草绳社、~~席~~棚社，联合为“二七麻绳社”，扩大了生产规模，主要生产麻绳、线绳、草绳、麻包、绳网等。64年职工人数为91人。艰苦的创业精神和持续的实干热情转换为丰厚的物质基础，十年来绳子厂经济效益显著提高。70年在二七区委的支持下，凭借多年来的资金积累加以国家投资，决定上马晶体管。派人到外地学习技术，购置设备，占用资金近20万元。但始因技术力量太差，生产晶体管的项目没能创效益就

夭折了。象宝贝一样购买的设备和器具，部分成了分文不值的废物闲置仓库，部分设备如烘箱，检测仪器等，用于73年以后的黑光灯制造、无线电修理以及76年以后日光灯镇流器的制造。70年至79年主要还是生产绳缆，74年产量最高达到146吨。75年工业总产值达58.3万元。79年该厂开始生产灯具，年产量1-2万套。80年生产绳缆用的全部设备转让给了社队企业，正式开始生产灯具，改名为“郑州市灯具厂”。主要产品是日光灯镇流器和日光灯架，各种吊灯、吸顶灯，建筑乙型灯。由于产品适销对路，产值利润逐年增加。80年产值43.1万元利润。

85年产值达 ，利润 。80年职工人数124人发展至85年初合并了“郑州市塑料焊接厂”约30人以后，全厂职工总数达250人。

84年该厂在原技术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技术科，有83年上级调派的大专生1名，80年以后厂里培养的中专生4名。70年以前该厂有两名中专生，他们在领导岗位上为灯具起步发挥了相当的作用。80年以后厂里安排参加各种技术培训人员65人，85年该厂生产灯具的专用设备40多部、汽车3部、厂占地面积仅1.500平方米。

85年底，市城建设局改造旧城，拓宽福寿街，原郑州市灯具厂，东西两生产车间都在拆迁范围内。按市二轻局指令，原郑州市

灯具厂搬至郑大市场南街5号和郑州市建筑灯具厂合为一体。

郑州市灯具厂的主要产品是“飞达”牌日光灯，其“飞达”牌镇流器、温升高，无噪音，以Q-7 01标准检验。日光灯具以Q-8001标准检验。产品销往全省各地以及新疆、青海、山西、陕西、河北、湖北、等十几个省地。生产灯具以来共获省新产品设计一等奖三个、二等奖两个（建筑一等奖两个、二等奖一个，原郑州一、二等奖各一个）。

“原郑州市建筑灯具厂”和“原郑州市灯具厂”合并为现在的“郑州市灯具厂”以后，相得益彰，从两个小企业，转合为一个中型企业，人多地方大。“七五”期间，抓紧加强完善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管理制度后，生产经营一定会日趋好转。有望发展生产，还请国家贷款。并积蓄力量以腾飞之势进入1990年。

1986年11月21日

原郑州建筑灯具厂简志
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4、有利于厂史教育和精神文明的建设。

5、使广大职工全面了解建厂以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成绩，珍惜本厂荣誉，吸取经验教训，扬长避短，树立爱厂、爱国、爱党的思想，为厂的建设及国家建设多做贡献。

《厂志》初稿是在上级机关的具体指导下，本厂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，由知情同志积极协助编写而成的。但因涉及年限较长，资料不全，尤其是编者的水平有限，缺乏修志工作经验，加之编写时间短促，人力不足，贻误之处，恳请周览本志者谅解明鉴 批评指正。

第 一 章 概 述

第一节、地理位置：

郑州市建筑灯具厂的前身钢锉铁编厂，1972年6月由钢锉厂和铁编厂合并的（当时钢锉厂在二马路二七造纸厂邻居，铁编厂在郑大市场南街5号）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建筑灯具。我厂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南头，与郑州市盲聋哑学校斜对面，占地总面积十九亩，西面与郑州铁路局第二工程队的家属宿舍楼，东面由毗邻的是铁路系统的电气化家属院，南面是河南省交通局的家庭院，我厂现在主要生产各种台灯，壁灯、吸顶灯、日光灯、马路弯灯，庭院灯。我厂座落在郑大市场南街。

第二节、企业基本情况

一、厂名：郑州市建筑灯具厂

性质：集体所有制企业

隶属关系：属郑州市第二轻工业局所领导，在五金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的直接管辖下。

二、建厂指导思想：

本厂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生产，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，改变企业落后面貌，提高灯具，铁编等主要产品质量，降低成本，为四化建设创造更大的财富。

本厂生产，经营服从国家计划管理，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按照国家税法纳税。

本厂认真贯彻“民主办厂”的方针，民主选举干部，民主理财，厂内重大问题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执行。

三、职工人数年递增数：

年限	职工人数	年限	职工人数	年限	职工人数
1956	35	1966	65	1976	250
" 57	38	" 67	70	" 77	255
" 58	60	" 68	100	" 78	249
" 59	115	" 69	114	" 79	271
" 60	101	" 70	117	" 80	243
" 61	98	" 71	115	" 81	196
" 62	64	" 72	223	" 82	
" 63	42	" 73	220	" 83	
" 64	55	" 74	243	" 84	
" 65	62	" 75	229	" 85	

第 二 章

历史沿革及领导变更

第一节、历史沿革，

钢锉铁编厂是由钢锉和铁编两个厂合并的。钢锉厂原在二马路，1955年~1957年以维修为主，1958年~1960年生产扁三角锉，纯利润500元左右。铁编厂1958年建立，生产各种方目网菱形网，拧花网以及对外加工。72年7月两厂合并，成立钢锉铁编厂、地址：郑大市场南街5号，人数200人，锉~4~

刀产品全部由五金公司包销，铁编产品自产自销，利润最高4万多元，经济效益也不断提高，形势的发展，市场的变化，产品由包销，改为自产自销，造成产品大量积压（锉刀22万支，合20万元）

84年2月，我们为了开创河南的灯具事业，经上级批准转产建筑灯具，一年多来的实践，灯具在市场上大有发展，产值有原来的五、六十万，发展到八九十万，各种设备63台，汽车两部。

第二节 厂级领导人员变更

时间	正 职	付 职	时间	正 职	付 职	时间	正 职	付 职
1955	李 贯 (主任)		1966	马永太		1977	周国琛	
1956	"		1967	"		1978	"	
1957	焦中和	柴金岑	1968	周国琛		1979	"	
1958	"		1969	"		1980	"	
1959	王应昆		1970	"		1981	李五须	
1960	阴玉山		1971	"		1982	王庚辰	
1961	周国琛		1972	"		1983		
1962	"		1973	"		1984		
1963	高万发		1974	"		1985		
1964	"		1975	"		1986		
1965	马永太		1976	"				

第三节：厂名及隶属关系的变更

厂名变更：56~72年厂名为“钢锉厂”（锉刀厂）其中：58年一年本厂上马为“地方国营郑州市钢锉厂”后下马为集体性质，属二七区所管辖，72年夏与铁编厂合并，厂名改为“郑州市钢锉铁编厂”84年2月经上级批准转产改名为“郑州建筑灯具厂”86年4月和郑州市灯具厂合并，改名为“郑州市灯具厂”。

隶属关系：56~60年属郑州市二七区管辖。

60~69年属郑州市五金制品工业公司管辖。

70~79年属郑州市二七区管辖。

79~84年属郑州市第二轻工业局和五金制品公司管辖。

第三章

劳动人事管理

职工队伍状况：

现有职工175人，退休工人68名，

其中：49年参加工作1人	50年参加工作1人
51年参加工作1人	55年参加工作4人
56年参加工作4人	57年参加工作1人
58年参加工作8人	59年参加工作1人
60年参加工作4人	61年参加工作1人

62年参加工作1人

64年参加工作6人

65 " "2人

66 " "1人

67 " "1人

68 " "16人

69 " "9人

70 " "13人

71 " "16人

72 " "13人

73 " "8人

74 " "2人

75 " "3人

76 " "2人

77 " "2人

78 " "32人

79 " "8人

80 " "9人

81 " "1人

82 " "1人

83 " "3人

级别:

八级 2人

7级 3人

6级 7人

5级 18人

4级 68人

3级 48人

2级 23人

1级 3人

学员 33人

退休工人:

79年 39人

80年 8人

81年3人 82年6人

83年 4人

84年 5人

85年10人

第四章

财务管理

企业的财务管理，是非常重要的，正确的组织财务活动和处理财务关系，提高生产效益，促进生产建设，是不可缺少的。

历年来，财务有主管会计记帐，配备一名出纳员，虽然在“文革”动乱时期，厂财务室无遭破坏，一切帐目保存良好，财务室订有“岗位责任制”“财务管理制度”“财务工作人员职责范围”等各种制度，财务科根据厂里具体生产计划情况结合本厂实际，对财务作出计划，正确使用和管理流动资金，并按照上级要求，定期上报各报表。

历年来，本厂工资制度没有什么改革，一直是由班组造考勤，上报财务，然后财务造出每个人的工资，由班组长到财务科领入，为节省时间，避免科室混乱，每月工资从85年开始，由会计人员亲自送到车间，受到工人的一致好评，使财务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的道路。

财务管理制度：

- 一、除计划原辅材料外，计划外开支应由抓财务的厂长审批。
- 二、业务人员因购置生产资料和其它临时需要现金时，向出纳临时借款。

三、不符合财务规定的，不准报销。

五、现金支票归出纳管理，转帐支票及其它手续由会计管理。

六、出纳要做到日清月结。月底公布帐目。

七、管理费开支，按部门做出计划。

八、按期上报各种报表，部门28号盘存，保管月初要报报销表。

九、托收单到厂后、会计应及时与业务联系进行妥善处理。

十、出差人员回厂后，十日内报帐，会计审核后，交厂长审批，过期有厂长酌情处理。

十一、业务开出支票，无论那种结算方式，均应有财务盖章，否则保管不予发货。

十二、任何人不准以任何借口挪用拖欠公款。

十三、用公款请客。

福利设施

第一节：医疗保健：

七二年成立钢锉铁编时，当时经济条件基本上还不错，职工的福利设施也不健全，厂里只有个医务室，有两个同志，（吴松花和王喜凤）除了对职工进行身体保健外，并且还承担着流行病，传染病的防治和发放药物工作，虽然医务室不大，但在企业中也起到了

一定的作用，医务室于一九八二年撤消。

自撤消医务室以来，厂里实行了住院报销80%的制度，厂里工人不看病者，每月发2.5元的保健费，看病者必须是在市级医院就医，有三联单，后来逐步实行了按工令长短报销多少的制度。

第二节：生活设施

随着企业的经济效益的好转，大批家庭妇女参加工作，为了发挥她们的积极性，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，于七二年成立了托儿所，托儿所的阿姨随着入托儿童的增加而增加，托儿所的地址是本厂专业解决儿童入托而盖的房子，一直坚持至今，厂托儿所配备有桌椅床、毛巾和简单的儿童玩具，以供儿童专用，为了使婴儿健康成长，加上儿童入托数增多，从80年规定了凡三岁以上儿童不再收托，可报销托费7元（独生子女）。厂里对托儿所的管理有明确的分工，由后勤负责人员负责，制定了各种岗位责任制，并且每年“六一”儿童节，厂里拿出一部分资金给托儿所小朋友买纪念品，受到了厂职工们热烈赞同。

厂领导为解决职工上下班远，中午不能回家就餐的问题，于一九六五年成立了职工食堂，开始由两名同志，现在发展到五人。职工用几角钱就可以吃上一顿饭，对食堂甚是赞成。

领导想为工人着想、深得广大群众的欢迎，现在托儿所，食堂在领导的关心下，越办越好，有力的调动了工人的积极性，促进了

生产建设的发展。

郑州市建筑灯具厂

1986年11月21日

~11~